

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6年硕博连读（第二批）考核工作细则

根据《关于选拔2016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16〕16号）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如下复试细则：

一、考核报到

- 1、报到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上午8:45
- 2、报到地点：南京市西康路一号河海大学严恺馆502
- 3、资格审核：已在河海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中报名且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考生，核对本人二代身份证、学生证。

二、考核安排

- 1、考核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上午9:00开始
- 2、考核地点：严恺馆502

三、考核方式

- 1、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、专业综合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进行综合考核。
- 2、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。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，学校不予录取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学院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并组织专家进行考核，按照综合考核成绩，提交参加学校综合考核名单，报研究生院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严恺馆 623;

联系电话：028-83786187; 邮政编码：210098 ;

联系人：苏青

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